附件5

委托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一、简易程序

（一）简易程序应符合以下条件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律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消防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

备案

建档

执行

当场决定

告知

表明身份

案卷应在审批完毕后30日内立卷建档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对作出的罚款决定，符合当场收缴罚款的法定情形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不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当场处罚决定书》应事先印制并加盖消防救援机构印章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消防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等，充分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二、委托执法一般程序

合格

不合格

复查

**移交：**被检查单位涉嫌重大火灾隐患、临时查封、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的，被检查个人涉嫌拘留的，个人500元以上和单位1万元以上处罚的依法移交给委托单位，并填写《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移交表》

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被检查单位（审批流程：主办→领导）

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应当当场填发，送达被检查单位

监督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且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受案。对依法予以直接处罚的违法行为，可直接受案。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及时受案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才受案

直接立案查处

执行

申请法制强制执行

**送达：**制作《送达回证》送达文书给被处罚单位

**盖章：**行政处罚审批流程完成后，至益阳市赫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填写《用印审批表》，大队长审批同意后盖章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呈请行政处罚审批表》等文书（审批流程：主办→街道司法所法制审核→街道领导审批→益阳市赫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盖章）

结案和建档

**集体议案：**处罚上限额度超过两万的处罚需要进行集体议案，集体议案由街道领导主持，办案人员及街道司法所等人员参与。集体议案记录的内容包括议案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职务、职称，案件基本情况，议案的主要内容，参加人员意见，集体议案结论等

**告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违法行为的轻重，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合理量罚，提出告知意见

**调查取证**（时限：一般16日）：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当违法行为是否存在；(3)当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4)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5)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6)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立案调查：**违法行为应当自检查发现或者逾期不改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案，制作《立案审批表》**（审批流程：主办→领导审批）**

**监督检查：**双人执法，出示工作证件，佩戴执法记录仪，拍照固定证据